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黑沙環新街52號
政府綜合服務大樓三樓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 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122 號
C. Postal 122 - Macau

068/CCSCZN/OFI/2022

2022-05-11

41011/DLI/2022

事由：
Assunto 回覆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戴祖義召集人：

感謝 閣下於5月11日來函，轉介 貴委員會委員反映的意見及建議。謹隨函附上本局對收件編號275/CCSC/2022個案的回覆，以供 閣下參考。

肅覆，順頌

公祺！

局長
戴建業

附件：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的回覆(收件編號275/CCSC/20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對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的回覆

嚴防藉電消計劃趁機哄抬物價

(收件編號275/CCSC/2022)

就李冬敏委員提出題述建議，本局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高度關注民生必需品的供應及價格，《第三輪抗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下稱“計劃”）將於今年6月1日起使用，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消費者委員會將如以往兩輪計劃持續進行監察工作，廣泛宣傳計劃的使用規則，密切留意物價變動情況，迅速跟進居民舉報的個案，並繼續鼓勵各行業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更多折扣及優惠，共同落實計劃“穩經濟、顧民生”的政策目標。

監察方面，為執行《消費補貼計劃》及《電子消費優惠計劃》，本局過去兩年累計共巡查場所超過12,000間次，累計抽查商品機價逾125,000項。此外，亦持續透過多渠道的資訊來源，迅速跟進懷疑違規個案。以去年《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為例，本局跟進價格相關個案共83宗，已完成調查的個案中暫沒有發現不合理抬價的情況。

根據第19/2022號行政法規《第三輪抗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規定，如商號作出誤導價格資訊或不合理抬價等損害消費者權益的行為，本局可按相關行為的嚴重性及過錯程度，停止所屬商業企業主的全部或部分商業場所在指定期間內收取電子消費優惠。

為進一步做好的物價監察工作，預防出現不合理抬價情況，在計劃推行期間，消費者委員會亦會協助監察及調查工作，並會收集本澳超市百貨等大型零售商商品價格資料作備案用途。市民倘遇到消費問題，可透過消委會的“消保易”作出投訴。

感謝李冬敏委員提出的意見及建議，特區政府有關部門在制訂相關政策時，會作出綜合考慮。